



## 張賢登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HEUNG yin-tung

天水圍天逸邨逸湖樓地下 G/F Yat Wu House, Tin Yat Estate, Tin Shui Wai, N.T.  
電話 Tel: 2445 8989 傳真 Fax: 2617 7716 電郵 Email: tsw@dphk.org

致: 元朗區議會 鄧兆棠主席  
由: 黃偉賢議員、張賢登議員  
日期: 2006 年 2 月 7 日  
建議議程: 討論改善區議會網頁電子化事宜

### 修訂議程

22/02/06

現時所有政府部門均設有網頁，提供多元化的資訊，一些更提多電子化服務，如網上預約領取身份證，或利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尋找工作等，但我們發現區議會的網頁只載有簡單的資料，與其他部門網站，甚或立法會網站的完整資料無可比擬。以立法會的網頁為例，1884 年的會議紀錄也已上載至網站供公眾參閱，讓公眾得以監察立法會的運作。即使關於區議會的會議，也只有當屆會議的議程及會議紀錄可供下載。

我們希望民政總署代表出席 2 月 23 日之會議，並解答以下問題及考慮有關建議：

1. 民政總署認為，現時區議會的網頁，有沒有如政府在 2004 年公佈的《2004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內所指，透過以下工作，進一步推展電子政府計劃，包括區議會網頁在內：

- 透過更深入了解客戶的需要、改善客戶界面和推廣客戶關係管理，以提高區議會電子服務的使用率
- 便利市民接觸政府及提高政府運作的透明度
- 運用最合適的科技
- 制訂進一步發展電子政府服務(包括「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藍圖，並顧及上文所述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
- 提高使用率及締造更大利益
- 適當地調整各個服務提供途徑的管理策略，以及在可行和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縮減成本效益較低的服務途徑
- 用戶參與

2. 有否考慮採納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統一的『外觀與風格』網站設計」再加以個性化，以方便市民瀏覽網站?民政總署有否計劃翻新區議會網頁，以符合上述第 1 點內提到的政府推動電子政府計劃的要求?

我們的建議：

1. 我們建議逐步將歷年所有區議會的文件，包括議員及官員提交的文件，以及區議會出版的刊物，如年報，上載到區議會網站，令議會運作更透明，市民得以參與區議會事務。
2. 下放權力並提供資源予各區議會，讓議會因應需要自行訂定網頁的內容及設計。

聯絡人: 張賢登

VLDC Received on

22 Feb 2006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元朗區議會第二次會議  
討論改善區議會網頁電子化事宜  
民政事務總署回應

區議會網頁，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全面啟用，旨在向公眾發放區議會的地區相關資料，以推廣區議會的工作，並提高區議會的透明度。

2. 區議會網頁設置後，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負責維修和改善基本平台的工作，而18區民政事務處的區議會秘書處則負責各自把資料上載所屬區議會的網頁，並確保所載的是最新資料。

3. 雖然區議會網頁並非政府網頁，但是民政事務總署注意到政府網頁指引所公布的良好做法，多年來一直採取所需行動，落實這些做法，並積極鼓勵區議會採納這些做法。審計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發表的第四十三號報告書曾引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意見，指出區議會網頁大多符合政府網頁指引。

4. 由於區議會是根據《區議會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享有高度自主權，民政事務總署認為應該賦予各個區議會自由度，讓他們自行根據其需要而決定網頁的具體內容。為此，民政事務總署為區議會網頁建立了基本平台，統一了外觀與風格，然後讓18區區議會靈活設計本身的網頁。據我們所知，目前已有個別區議會運用區內資源，設計網頁以介紹區內特色及活動，並把有關網頁連結到區議會網頁。民政事務總署也會按照上述原則，讓個別區議會自行決定是否上載以往的區議會文件。

5. 民政事務總署會因應區議會網頁運作上的需要，檢討區議會秘書處的電腦設備，以及基本平台的設計。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六年四月